

---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

则修改的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
DeHeng Law Offices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
电话:010-52682888 传真:010-52682999 邮编:100033

##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

## 法律意见

致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相关修改内容的合法性及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主要修改内容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主要涉及：（一）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工作相关内容；（二）增设职工董事并修改相应内容；（三）修改董事会人数；（四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及（五）其他用语的规范性修改。

经本所律师审阅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的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审阅后认为,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;该等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《法律意见》一式陆份,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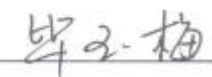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\_\_\_\_\_ 

王 丽

律 师：\_\_\_\_\_ 

赵雅楠

律 师：\_\_\_\_\_ 

毕玉梅

二〇一七年 八 月 二十五日